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03 號

聲 請 人 王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 上訴字第 2849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,及 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 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 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49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刑事判決,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者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 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刑事判決 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 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(下稱本件確定終局判決)。

- 四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 刑事判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作成並確定,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前已送達,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,聲請人自不得就本 件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,認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 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,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則另行審理,附此敘明。

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
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 大法官 許志雄

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